

# 考試院公報

第41卷第5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719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條…………… 1
- 考試院、行政院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一條，自一百十一年二月十月施行…………… 2
- 考試院令：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二條附表一「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三「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評分表」…………… 2

### 公告

- 考試院公告：撤銷11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社會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徐○志之考試錄取資格…………… 9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10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5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14
三、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	14

##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	30
----------------------------	----

\*\*\*\*\*

# 法 規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考臺法字第 11100013961 號

修正「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條。

附修正「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條

院 長 黃 榮 村

### 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人至十八人，由院長就本院高級職員遴派兼任，必要時並得聘請學者、專家兼任之。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本院高級職員兼任之委員，得視需要隨時改派之。

第一項由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十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1309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4113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一條，自一百十一年二月十月施行。

院 長 黃 榮 村  
院 長 蘇 貞 昌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4851 號

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二條附表一「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三「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評分表」。

附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二條附表一「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三「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評分表」

院 長 黃 榮 村

##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報名首日前五年內公開發表之著作發明。
- 四、學歷證件、成績單、專門職業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
- 五、口試書面報告。
- 六、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七、報名費。
- 八、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平均分數未滿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著作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二條附表一**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 級	應 考 資 格
<p>高等法院以下 各法院之法官</p>	<p>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擬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高等行政法院 之法官</p>	<p>一、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院 級	應 考 資 格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法官	<p>一、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或商業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之法官	<p>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證明文件。</p> <p>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四、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院 級	應 考 資 格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p>一、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p>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p>
備註	<p>一、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二款、第三款，以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之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三款、第四款，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考資格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p> <p>二、本表所稱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於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或大學部所開設之法律課程，非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p> <p>三、前項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應由應考人之服務學校或研究機構出具之。</p>

**第四條附表二**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級	應 試 科 目
高等法院以下 各法院之法官	一、基礎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科）：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憲法與行政法
高等行政法院 之法官	
智慧財產及商 業法院之法官	二、專業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科）： 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 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 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 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 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 權行為法、法理學。
最高法院、最 高行政法院及 懲戒法院之法 官	
地方檢察署或 其檢察分署檢 察官	
高等檢察署或 其檢察分署檢 察官	

**第六條附表三**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學歷經歷 (五十分)		1.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2. 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二至十五分、碩士學位九至十一分、學士學位七至八分、專科學校畢業五至六分)。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執業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 4.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十五分計)。		五十分			
專業成就表現 (五十分)	專業研究表現	國內外出版之專書、論文集；在國內外專業性刊物發表論文；公私部門委託之專案研究報告；承辦法律訴訟案件書類文集；其他專業研究表現。		二十五分			
	專業服務表現	任教學校、服務機關相關優良證明；全國律師聯合會考核推薦證明；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有優良表現；參與法律人才培訓、法制議題研討會有優良表現；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相當性質法律事務社團之服務經歷；其他專業服務表現。		二十五分			
合			計	一百分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學歷經歷、專業成就表現審查之「專業研究表現」、「專業服務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

# 公 告

\*\*\*\*\*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4861 號

主旨：公告撤銷11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社會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徐○志之考試錄取資格。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及第22條。

公告事項：徐○志未符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應考資格，報考旨揭考試，並獲錄取，經民國111年2月17日本院第13屆第74次會議決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撤銷其錄取資格。

院 長 黃 榮 村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一、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彭○良等 2 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正額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 一、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彭○良

#### 二、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蘇○立

典 試 委 員 長 黃 榮 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查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組）正額錄取林○貝等 72 名，增額錄取黃○芃等 2 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

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兩岸組一）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林○貝 李○浩

二、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法文）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林○萱

三、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日文）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江○德 蔡○呈

四、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一般組）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王○云

五、圖書史料檔案職系史料編纂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李○寧

六、財稅金融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王○音

七、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6 名

正額錄取 4 名

顏○瑜 王○棠 陳○嘉 李○寬

增額錄取 2 名

黃○芃 杜○穎

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一般組）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鄭○賢 張○睿

九、經建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潘○廷 簡○杰

十、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一般組）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4 名

李○穎 張○瑜 蔡○亘 張○文

十一、農業技術職系土壤肥料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蘇○珊 張○妍

十二、農業技術職系園藝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邱 ○ 陳○雯

十三、農業技術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林○文 吳○宜

十四、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劉○蚊 張○福

十五、水產技術職系水產資源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名

胡○維 陳○菡

十六、水產技術職系水產利用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凱 潘○庭

十七、動物技術職系動物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吳○昕

十八、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8名

吳○儒 陳○慶 謝○承 蔡○丞 曲○綺 陳○箬  
顏○淇 陳○銘 莊○瑋 蔡○源 賴○丞 許○琮  
郭○明 郭○維 陳○瑱 顧○仁 蔡○霖 賈○騰

十九、都市計畫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沈○妮 魏○諭 白○恩

二十、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8名

劉○哲 謝○毅 陳○平 洪○晃 陳○明 蘇○傳  
吳○憲 郭○仁

二十一、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呂○遠 張○琳

二十二、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許○菱 張○德 宋○謙 洪○誠

二十三、原子能職系核子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吳○謙 鄭○哲

二十四、原子能職系輻射安全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賴○汝

二十五、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誼

典 試 委 員 長 黃 榮 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5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74 次會議)

陳○佳	阮○萱	徐○資	謝○雄	蔡○蓮	范○鋒
周○彤	李○琳	康○雲	陳○獻	黃○郁	鄒○民
許○紋	宋○輔	李○民	賴○宣	尤○珊	王○鵬
沈○益	蔡○安	李○娟	黃○傑	楊○潔	林○穎
郭○育	吳○諺	廖○雅	陳○吟	林○燕	陳○琪
趙○佳	魏○政	林○伶	陳○薇	傅○雯	吳○巡
陳○安	謝○偉	蕭○玫	顧○照	劉○均	廖○舜
吳○香					

## 三、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薇等 179 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座號順序榜示如後：

建築師 179 名

高○薇	薛○達	許○晴	蔡○秀	黃○庭	詹○喻
蘇○惠	程○龍	謝○藩	廖○芸	方○宏	張○豐
蔡○陽	丁○聖	劉○甫	黃○凱	劉○成	高○倫
李○旭	劉 ○	孔○筠	吳 ○	吳○廷	郭○軒
李○臻	王○愷	林○賢	馬○文	謝○瑋	黃○庭
施○發	吳○昇	鄧○禹	李○叡	薛○端	陳○瑋
廖○捷	林○全	陳○廷	吳○穎	許○儒	黃○珊
徐○勛	楊○芳	林○廷	曾○毓	何○容	張○堯
黃○華	莊 ○	鍾○佐	曹○慧	張○芬	馮○淇
葉○惟	鄭○馨	蔣○宏	張○興	黃○玳	蕭○元
謝○甫	張○國	李○邦	林○文	王○均	吳○堉
黃○雄	陳○銘	王○荃	楊○翔	陳○煌	林○好
方○敬	張○維	許○明	陳 ○	簡○傑	王○翔
郭○吟	李 ○	王○威	鄭○源	許○源	翁○淳
張○智	陳○翰	鄭○薇	李○哲	劉 ○	林○同
孫○潔	陳○賢	江○偉	柯○恩	駱○輝	葉○德
容○浩	劉○栩	鍾○晟	陳○淳	王○茹	王○揚
李○芳	林○軒	南○華	吳○菱	葉○奇	葉○玉
黃○駿	廖○鈞	陳○豪	簡○瑩	郭○濬	劉○豪
沈○禾	楊○偉	許○芬	謝○詮	陳○君	李○哲
吳○凱	呂○瑋	張○國	李○夫	蔡○釗	林○嫻
許○奇	魏○呈	陳○綸	徐○閔	蘇○平	吳○緯
莊○傑	蔣 ○	簡○芳	吳○羽	林○毅	李○佩

簡○穎	蔡○哲	劉○禎	劉○華	曹○豪	胡○翰
汪○葆	楊○嘉	徐○媛	林○貞	施○羽	刁○緯
蔡○媛	郭○瑜	李○嫻	楊○綺	洪○峰	陳○維
洪○萍	魏○雯	莊○緯	洪○萱	呂○霖	邱○航
莊○閔	林○儀	鄭○文	林○宇	陳○廷	廖○歡
陳○儀	張○民	許○翎	蘇○宸	蕭○鴻	何○儒
李○蕙	許○存	楊○傑	邱○盈	林○芸	

典 試 委 員 長 楊 雅 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查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 24 類科技師王○中等 716 名，錄取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陳○翔等 6 名，錄取公共衛生師李○儀等 112 名，錄取不動產經紀人楊○臻等 384 名，錄取記帳士林○懋等 670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24 類科技師 716 名

一、土木工程技師 322 名

王○中	張○成	莊○宇	陳○元	何○浩	蔡○源
吳○鎰	林○婷	洪○祐	高○倫	陳○豪	葉○彬
洪○德	陳○瑄	孫○翔	林○偉	張○泓	郭○良
游○羲	郭○廷	游○緯	江○峰	陳○宏	劉 ○
鍾○劍	蔡○霖	陳○廷	陳○宇	陳○翰	方○智
許○生	顏○臻	陳○儒	鐘○能	何○親	黃○賢
顏○利	彭○斌	古○叡	翁○軒	何○剛	陳○文
王○軒	何○竹	吳○諭	鍾○穎	江○鴻	洪○恩

張○賢	徐○澤	蔡○謙	陳○宇	黃○文	阮○斌
陳○鈞	王○文	梁○杰	陳○呈	沈○斌	宋○予
姜○涵	鄭○弘	吳○弦	郭○碩	馮○凡	李○宸
蔡○誼	范○豪	薛○裕	呂○書	吳○衛	黃○寅
張○善	郭○維	吳○軒	蔡○玫	蔡○穎	呂○臻
張○誠	巫○霖	蔡○縉	林○勝	張○銘	曲○綺
唐○嘉	周○生	洪○彥	張○宇	蘇○寰	賴○丞
黃○曄	劉○銘	劉○廷	倪○豪	彭○泓	陳○翰
曾○鈞	林○聰	林○迪	林○德	卓○哲	蔡○錡
廖○亘	侯○逸	陳○寧	吳○漢	梁○慶	蔡○勳
鄭○愷	蔡○安	劉○仁	顏○淇	李○睿	毛○鈞
陳○椿	周○豪	陳○浩	曾○行	彭○禹	徐○喬
曾○豪	曹○維	吳○洋	楊○宗	陳○正	顏○祐
張○豪	陳○琳	楊○銘	張○賀	戴○琳	林○緯
朱○義	邱○嘉	陳○榮	陳○穎	黃○群	鄭○祐
張○賢	王○傑	黃○閔	郭○豪	李○櫻	李○耿
陳○君	黃○勳	邱○瑋	王○進	張○宥	湯○晨
楊○良	楊○禮	葉○輝	劉○元	楊○原	陳○偉
林○豪	卓○賢	陳○君	林○泓	鄭○翰	林○宇
胡○安	簡○益	邱○誼	張○鈞	陳○箴	戴○恩
王○平	黃○龍	王○立	傅○翔	蔡○賢	賴○其
陳○凱	趙○翔	林○宸	林○安	胡○銘	邱○睿
許○珊	林○志	方○翔	廖○源	孫○群	鄭○盛
吳○廷	吳○毅	吳○軒	鄭○銘	李○彥	莊○瑋
黃○森	蘇○浥	王○鈞	張○晴	徐○航	秦○宏
許○融	胡○妮	陳○文	林○岳	王○濂	鄭○銘
何○祐	張○齊	許○傑	陳○翔	陳○瑜	呂○昆

朱○昌	楊○文	李○緯	林○仁	林○和	張○愷
黃○徐	羅○宏	呂○恩	林○柏	陳○萇	謝○廷
趙○哲	劉○彥	林○倫	房○宇	酈○軒	曾○霆
徐○祥	簡○廷	鄭○軒	陳○仁	林○惠	吳○儒
鄭 ○	高○倫	謝○璇	林○叡	謝○宏	董○論
洪○明	洪○程	黃○勳	陳○銘	鄭○仁	蘇○瑩
晉○鴻	王○憲	張○惠	李○諺	陳○宇	陸○瑞
許○珮	江○勳	邱○榮	張○誠	林○樺	陳○霖
關○軒	徐○鈞	林○慶	蔡○慧	鄭○杰	潘○肇
林○儔	許○慈	林○儒	林○朋	陳○朋	許○淳
謝○宇	甯○祺	黃○哲	陳○樺	姜○騫	楊○翔
周○至	王○傑	廖○澤	江○諺	黃○玲	李○倫
陳○賢	王○儀	劉 ○	陶○育	黃○憲	葉○語
賴○成	柯○宇	唐○望	郭○圻	蔡○霖	陳○凱
許○明	陳○誠	陳○君	楊○瀚	羅○豪	趙○均
孫○喆	李○穎	蔡○村	詹○瑜	廖○奴	黃○豪
李○恆	廖○翔	陳○傑	王○傑	黃○偉	陳○翰
郭○哲	謝○承	黃○雅	朱○涵	張○筑	高○豪
鄭○宇	劉○頤	毛○勝	陳○綱		

二、水利工程技師 44 名

黃○文	伍○陞	蔡○昌	許○源	張○智	楊○煊
吳○儒	洪○欽	賴○齊	張○豪	康○詠	周○任
游○晨	黃○睿	趙○廷	高○豪	陳○霖	呂○毅
謝○霖	陳○元	王○睿	王○威	范○善	涂○捷
譚○維	謝○翰	洪○韋	蔡○德	曾○銘	陳○鈺
曾○利	李○勳	彭○元	洪○評	黃○書	江○君
詹○賢	黃○如	彭○澤	張○瑜	高○廷	彭○銓

謝○文 李○玲

三、結構工程技師 43 名

陳○峯	吳○儒	陳○慶	魏○韜	連○宏	王○圖
蕭○東	許○碩	蕭○揚	吳○緯	楊○賢	陳○達
賈○騰	朱○緯	歐○佳	陳○任	廖○育	張○瑋
劉○沅	鄭○錚	林○瑜	趙○宏	陳○銘	蔡○丞
吳○毅	連○正	張○勝	李○文	鄭○中	鄭○仁
魏○安	張○軒	簡○為	呂○傑	謝○軻	郭○中
譚○祥	周○芸	林○儒	周○威	謝○益	林○隆
張○慶					

四、測量技師 7 名

傅○芸	林 ○	潘○佑	林○憲	黃○涵	林○昱
李 ○					

五、環境工程技師 29 名

黃○壹	余○廣	吳○德	李○庭	羅○軒	劉○賢
陳○宇	陳○臻	陳○諺	鄭○維	黃○煒	呂○豪
孔○鳴	高○霖	梁○銘	杜○煦	林○星	鐘○倩
孫○華	鄧○今	梁○鈞	鄭○軒	蔣○廣	石○倫
張○麟	許○昇	許○安	翁○華	葉○燦	

六、都市計畫技師 27 名

林○玉	張○維	柳○馨	王○群	李○芳	蔡○琪
白○恩	謝○雯	吳○穎	薛○孺	胡○甄	盧○丞
邱○涵	蕭○偉	吳○翰	邱○鈞	魏○諭	劉○瑄
林○珊	張○瑜	石○靈	楊○祺	廖 ○	沈○妮
吳○萱	邱○淳	楊○仁			

七、機械工程技師 2 名

方○和 曾○仁

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37 名

何○逸	孫○澔	陳○木	駱○廷	蘇○傑	張○俊
黃○倫	蕭○首	楊○堯	林○陵	王○人	張○豪
洪○榮	何○懌	謝○恩	黃○得	曾○新	蔡○鴻
羅○虔	陳○熏	林○誠	蔡○而	萬○源	陳○瑜
陳○瑞	謝○晏	莊○誠	李○琮	陳○含	李○平
彭○翔	陳○男	曾○銘	劉○宜	鄭○凡	孫○學
王○威					

九、電機工程技師 32 名

葉○言	陳○翊	洪○佑	林○龍	曾○詠	林○晟
陳○昕	蔡○佑	陳○三	陳○旭	曾○騰	張○銘
劉○豪	吳○毅	陳○平	林○函	楊○棟	施○筌
陳○宇	許○吉	朱○麟	戴○穎	林○郎	郭○鐘
游○倫	石○愉	黃○維	鄭○哲	梁○偉	江○逢
高○璋	賴○杰				

十、電子工程技師 2 名

張○琳 李○櫟

十一、資訊技師 2 名

林○毅 陳○耀

十二、化學工程技師 0 名

(無人錄取)

十三、工業工程技師 1 名

蔡○星

十四、工業安全技師 13 名

劉○雯	丁○風	趙○成	胡○毓	陳○珮	徐○罡
謝○廷	陳○寬	施○軒	鄒○文	金○宏	湯○弘
劉○和					

十五、職業衛生技師 34 名

盧○忠	孫○瑋	鄭○融	陳○聲	李○憲	邱○博
余○欽	楊○宜	許○坤	彭○達	瞿○任	劉○廷
薛○惠	周○龍	賴○佑	林○秀	陳○彌	郭○聖
李○萱	劉○倩	杜○峯	陳○宗	鄭○如	湯○昌
吳○霈	施○展	王○順	邢○萱	梁○嵐	朱○志
周○良	鄭○騰	劉○君	周○廷		

十六、食品技師 39 名

施○瑩	林○軒	廖○珈	劉○鎡	楊○佳	吳○臻
邵○茂	吳○	王○瑄	童○嘉	張○甄	楊○君
黃○玫	曾○文	楊○頤	駱○台	林○婷	鄭○新
林○業	黃○語	洪○綺	李○輝	謝○綦	曾○晨
林○正	江○文	朱○瑄	談○雄	周○婷	謝○芝
周○軒	蔡○霖	黃○霖	林○穎	游○毅	黃○慈
洪○杰	汪○誼	蔡○任			

十七、農藝技師 6 名

丁○翔	劉○汶	黃○甄	朱○川	顧○弘	張○喻
-----	-----	-----	-----	-----	-----

十八、園藝技師 5 名

王○惠	邱○瑋	胡○玲	蔡○竹	林○傑
-----	-----	-----	-----	-----

十九、林業技師 6 名

徐○璿	吳○瑞	朱○伊	顏○芷	林○嵐	嚴○君
-----	-----	-----	-----	-----	-----

二十、畜牧技師 2 名

曾○熙	吳○霖
-----	-----

二十一、水產養殖技師 3 名

余○霖	張○魁	黃○達
-----	-----	-----

二十二、水土保持技師 45 名

陳○涵	鄭○尹	沈○聿	李○錠	江○翰	沈○伸
-----	-----	-----	-----	-----	-----

劉○成	劉○儒	謝○原	劉○昀	賴○捷	白○鑫
林○宏	呂○萍	余○軒	洪○州	黃○熏	沈○葦
洪○健	邱○慶	許○瑛	許○晴	簡○信	黎○源
陳○男	黃○環	陳○全	沈○君	陳○笙	鄭○馨
楊○穎	陳○政	黃○勳	李○宇	林○峰	陳○鈞
廖○寧	呂○霆	柯○佑	許○儀	拱○生	康○傑
彭○緯	張○馨	張○彥			

二十三、應用地質技師 7 名

陳○諺	黃○澤	蘇○鼎	黃○晴	朱○承	紀○光
蔡○翔					

二十四、交通工程技師 8 名

王○亨	蔡○皋	胡○毅	余○勳	吳○綸	趙 ○
江○萍	莊○財				

貳、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 6 名

陳○翔	邱○川	林○杰	徐○嫻	陳○仁	郭○緯
-----	-----	-----	-----	-----	-----

參、公共衛生師 112 名

李○儀	李○盈	吳○玉	莊○樺	張○婷	許○瑞
段 ○	陳○帆	江○霖	吳○瑄	李○瑩	何○芷
鍾○蕙	楊○宇	宋○慧	彭○芹	葉○成	林○宸
張○恬	沈○欣	李○恩	李○萱	劉○羽	金○期
黃○立	崔 ○	丁○葳	周○堯	孫○禎	許○堯
黃○元	吳○穎	徐○雄	翁○宏	陳○榕	李○何
高○玫	黃○君	郭○伶	吳○穎	施○軒	楊○其
何○瑋	蔡○好	邱○嫻	顏○芸	李○雲	林○伶
陳○文	陳○慈	賴○奴	許 ○	張○湘	陳○安
黃○絜	段○成	王○彥	張 ○	李○穎	鄭○欣
趙○倫	陳○安	張○娟	王○恩	楊○玉	林○毅

張○舜	楊○璇	李○珊	孟○佑	張○榆	郭○燕
林○玉	黃○惠	宋○瑋	吳○儀	蔡○軒	林○勳
周○穎	林○羽	陳○翰	許○佑	林○傑	張○翔
鄭○珍	葉○欣	蘇○閔	洪○縈	莊○萱	林○平
陳○綺	胡○文	黃○珊	余○蓉	李○倩	張○茜
陳○汝	李○蓉	詹○琦	許○文	曾○梅	陳○均
龍○均	黃○淇	尚○璽	吳○晏	李○儀	黃○清
薛○鳳	張○文	張○泓	吳○懿		

肆、不動產經紀人 384 名

楊○臻	陳○吟	林○安	洪○姿	王○程	李○祥
陳○龍	簡○宇	林○耀	陳○萱	林○樺	劉○源
黃○禎	陳○宣	詹○強	鍾○蓉	楊○瑩	王○雲
紀○儀	宋○日	黃○菁	張○庭	林○恩	李○翰
張○瑜	王○榮	李○文	湯○錚	李○益	涂○芳
黃○妮	林○儒	劉○興	許○綺	李○瑾	鄭○豪
李○年	江○宏	王○娥	呂○祺	黃○華	黃○璇
楊○筠	李○弘	簡○玲	陳○丞	王○憲	劉○慧
李○蕓	邱○璋	鍾○真	簡○彬	李○綺	施○元
林○淇	張○琪	張○宇	王○豪	唐○傑	簡○玲
陳○蕙	郭○縈	洪○鈞	宋○寬	吳○家	林○鈺
陳○霖	徐○麟	毛○之	黃○穎	許○菱	謝○明
郭○丞	戴○修	邱○雅	王○茵	呂○亮	蘇○豪
謝○雯	洪○祥	林○伶	陳○峰	方○雅	林○文
何○翔	李 ○	余○峰	盧○含	楊○縈	楊○琪
宋○錡	洪○雯	蔡○蓁	許○甫	廖○豪	侯○好
陳○仁	黃○翔	吳○霆	王○立	林○峰	林○琦
游○心	施○吉	崔○熔	廖○彬	薛○君	張○欣

游○澄	林○芄	陳○禎	王○馨	陳○如	王○俞
羅○珊	黃○玲	賴○成	盧○樺	李○綸	呂○豪
林○齡	陳○揚	賴○翎	羅○宇	林○承	陳○章
張○中	蘇○安	黃○鑫	蕭○瑜	江○芄	盧○盛
王○均	蘇○萱	陳○玲	胡○龍	張○妘	龔○嬛
鄧○心	劉○竣	王○婕	游○瑜	胡○琳	黃○維
周○辰	孔○亮	蔡○瑾	李○	林○芳	傅○雯
譚○富	潘○安	胡○蕙	黃○娟	鄭○勻	陳○甫
李○恆	葉○君	許○洲	趙○棟	林○玲	陳○宜
黃○甯	鄭○嘉	賴○妮	吳○珍	葉○伶	張○豪
陶○年	汪○祥	吳○瑾	蘇○德	楊○谷	趙○韻
林○泰	黃○堯	王○明	賴○則	廖○豪	施○祐
蔡○伶	林○宇	王○權	洪○菁	鄭○梅	楊○弘
蕭○呈	陳○慶	宋○吾	賴○娟	陳○好	洪○捷
郭○菁	張○子	吳○澂	李○靜	謝○元	許○薇
蔡○君	巫○芳	涂○筠	吳○巖	陳○達	廖○安
陳○華	胡○恆	葉○政	陳○穎	曾○鈞	藍○菁
陳○純	盧○妍	蘇○德	李○華	郭○茜	陳○宏
朱○良	黃○倫	林○輝	劉○蕎	黃○山	王○湧
郭○懷	黃○瑜	王○芸	陳○之	蔡○珉	徐○亞
高○鴻	黃○真	吳○名	張○奕	黃○如	張○庭
陳○芳	鄭○明	賴○璇	林○恆	李○寬	顏○庭
簡○芳	謝○羚	張○宇	鄭○謙	胡○銘	鄭○煒
林○泰	高○涵	丁○蓉	陳○伶	陳○鵬	蕭○佑
黃○鴻	李○堯	郭○賢	簡○颺	陳○享	林○惠
郭○廷	林○吟	蔡○化	沈○瑋	吳○萱	周○伶
羅○焮	陳○維	高○宏	顏○涵	鄭○雄	張○文

朱○澄	施○好	陳○元	鍾○玲	劉○宏	謝○倫
林○祐	鄭○貞	藍○晴	蕭○琴	黃○嬪	林○宸
張○嘉	李○慧	張○龍	盧○龍	冉○銳	韋○德
顏○長	黃○軒	蕭○華	陳○綱	高 ○	朱○賢
盧○紘	王○甯	張○嵐	蕭○仁	劉○太	歐○佑
葉○璟	邱○屏	蘇○潔	黃○敏	顏○成	陳○光
蔡○羽	陳○凱	黃○溥	林○烽	黃○蓉	謝○惠
賴○廷	賴○琳	吳○磬	施○伶	宋○璇	郭○鴻
闕○純	邱○愷	彭○晴	羅○優	吳○焜	馮○引
賴○希	張○龍	林○勳	劉○文	陳○立	周○璇
李○毅	張○瑜	莊○翰	陳○玲	張○璋	戴○堅
詹○誠	張○涵	張○文	陳○靜	曾○君	蔡○芬
蔡○玲	趙○璋	李○緯	汪○好	陳○璋	林○忻
陳○諭	魏○吉	林○好	劉○綾	吳○庭	吳○道
陳○昇	曾○希	游○晴	許○竹	楊○蓁	譙○微
姚○哲	游○龍	黃○樺	華○賢	曾○琳	林○耀
陸○晶	鐘○文	葉○璋	張○珊	林○晨	曹○翔
陳○帆	黃○玲	何○欽	陳○芳	陳○慧	林○瑜
嚴○華	吳 ○	陳○甫	余○乾	黃○翔	黃○珍

伍、記帳士 670 名

林○懋	林○玉	黃○葶	潘○歡	游○鈞	黃○庭
林○容	莊○菁	鄭○眞	林○宇	張○雯	楊○婷
馬○婷	許○涵	陳○凌	郭○芳	王○筠	賴○臻
黃○娟	王○惠	吳○瑜	蕭○柔	黃○璋	王○棠
黃○昌	黃○凱	陳○娟	王○雅	潘○娟	吳○珊
鄭○禾	李○娟	徐○瑩	王○婷	林○萱	謝○容
鄭○蓉	曹○萱	陳○凡	黃○堯	余○臻	黃○綺

李○瑄	李○輝	謝○晴	廖○萍	王○瑄	李○綺
姚○儀	黃○芹	陳○佑	邱○怡	陳○歆	陳○廷
張○筑	鄭○謙	楊○慈	蕭○謙	張○欣	潘○瑜
朱○文	傅○凱	李○淳	陳○綾	許○瑜	王○晨
張○茹	黃○慧	葉○玫	陳○雅	呂○嫻	吳○儂
吳○嘉	呂○璇	徐○豪	謝○峰	黃○霖	黃○誠
林○雅	蕭○哲	林○翎	詹○綸	歐○宣	洪○亭
張○芳	曾○評	陳○均	李○雯	賴○峻	王○玲
施○慈	蕭○帆	陳○淇	郭○千	陳○蓉	章○卿
江○鼎	楊○辰	邱○怡	李○翎	董○慈	簡○俞
黃○傑	蔡○哲	沈○良	涂○翔	林○諮	曹○宇
劉○醇	黃○倫	謝○諭	林○萱	曾○涵	鄭○庭
黃○喻	林○芸	蔡○鈺	陳○茜	李○珮	蔡○菊
許○婷	陳○柔	周○聖	陳○欣	舒○慈	陳○慧
呂○玲	陳○睿	蘇○娥	賴○蓁	葉○瑜	賴○智
陳○潔	陳○吟	鍾○涵	江○庭	郭○	吳○靜
李○珉	周○銘	廖○婷	陳○臻	曾○娟	張○揚
王○渲	賴○婷	金○豪	林○宇	謝○毅	蘇○民
洪○諭	陳○彥	彭○媛	張○瑞	徐○惠	熊○祺
廖○賢	張○傑	蔡○奇	許○傑	黃○軒	張○祺
邱○綺	楊○婷	詹○婷	陳○允	林○楓	顏○廷
陳○珺	蔡○煊	周○澤	王○文	徐○絢	蘇○偉
陳○萍	陳○臻	杜○娟	王○維	詹○芝	何○玲
黃○	林○群	盧○翎	楊○遠	陳○諭	陳○玲
柯○君	張○瑄	李○霖	王○哲	江○葳	吳○慧
陳○展	紀○瑄	陳○郁	朱○媛	蔡○彥	趙○璇
張○瑜	黃○煊	陳○柔	陳○宏	蔡○竹	連○惠

蔡○螢	劉○羽	劉○名	李○萱	鄭○杰	陳○宏
王○蓁	楊○婕	陳○嘉	洪○璇	姜○雲	胡○欣
陳 ○	蔡○蘭	蔡○鈴	黃○婷	魏○恩	吳○文
連○星	陳○廷	黃○祥	廖○綺	王○妤	林○如
黃○卿	黃○庭	殷○瑩	張○娟	陳○如	魏○閣
翁○雯	葉○銘	楊○彬	黃○慧	廖○茹	賴○娟
施○廷	林○瑄	黃○德	蔡○潼	梁○偉	張○祺
應○靜	闕○潔	汪○勳	李○綾	陳○華	黃○傑
戴○如	陳○安	曾○瑄	張○華	林○露	段○文
許○萱	林○祝	林○蓉	伍○鑫	汪○霖	陳○瑄
陳○如	胡○唯	吳○霖	何○諭	江○蔓	許○萱
黃○旋	吳○儀	謝○平	呂○瑋	張○芬	陳○佑
陳○穗	古○宏	曾○晴	傅○樂	蕭○霖	陳○鋒
郭○欣	鄭○旻	施○鎧	黃○元	林○珊	呂○翰
劉○方	王○銘	吳○璇	謝○芸	陳○玟	吳○賢
黃○芳	朱○嘉	鄭○瑛	黃○敏	王○君	徐○媛
吳○雯	林○暉	陳○君	陳○娟	葉○為	蕭○君
洪○娟	李○安	劉○滿	李○鴻	謝○勳	柳○芳
王○銘	藍○妮	程○文	王○宏	吳○綺	吳○蓉
魏○庭	黎○倫	陳○縈	楊○評	楊○甯	黃○永
戴○羲	陳○圻	徐○憶	文○君	何○緯	林○倫
李○宇	陳○君	黃○琳	林○曜	劉○佑	劉○慧
張○誠	吳○庭	姜林○丞	吳○怡	郭○瑛	黃○玲
鐘○原	許○皓	呂○翰	倪○涓	周○卿	周○瑩
方○妤	王○讚	莊○昕	吳○萱	尤○妤	盧○妮
彭○翎	陳○元	黃○倫	林○潔	賴○豪	杜○驊
柯○慈	葉○宏	巫○婕	賴○婕	賴○呈	王 ○

江○儀	林○如	蘇○占	安○臻	周○宏	游○茜
林○鳳	黃○柔	陳○竹	郭○廷	吳○騰	呂○嫻
張○羚	吳○珍	羅○溶	陳○璟	陳○聖	涂○茵
何○庭	宋○琪	林○萱	賴○萱	吳○臻	游○碩
何○好	邱○芳	石○瑋	許○涓	吳○萱	曾○宇
張○雲	王○之	孫○蓮	蔡○芯	戴○宸	張 ○
官 ○	張○宇	劉○仔	廖○茹	陳○瑜	金○億
許 ○	鄭○文	蔡○倪	陳○佑	楊○慈	洪○芳
王○雯	翁○晴	陳○樺	吳 ○	郭○萍	何○安
陳○慈	廖○君	吳○芸	黃○暄	顏○伶	劉○卿
王○君	張○萱	林 ○	李○汝	陳○蕎	楊○安
劉○綺	黃○姍	陳○甄	蘇○蓉	曾○華	吳○蓓
周○怡	吳○真	洪○富	陳○蓉	蕭○娟	莊○淇
林○謙	陳○戎	李○瑜	陳○蕻	林○旻	秦○盈
陳○湛	楊○婷	李○億	邱○婷	陳○伶	王○晴
劉○茹	蔡○祐	蔡○儀	戴○純	李○婷	杜○靜
張○好	廖○蘋	林○潔	石○珍	丁○茜	呂○柔
趙○羽	鄭○勻	張○琇	舒○翰	陳○達	周○婷
蘇○君	洪○騰	賴○好	潘○汝	楊○淳	陳○鉸
劉○好	張○倩	葉○克	洪○仁	吳○昕	王○如
李○捷	林○昀	吳○芬	黃○文	林○宣	黃○茜
陳○瑜	繆○敏	陳○君	陳○彤	鄭○緹	呂○錦
李○霖	曹○芬	陳○政	葉○菡	林○如	孫○清
陳○榛	許○玟	鄭○文	李○澄	陳○晴	楊○琪
陳○均	謝○純	吳○呈	陳○璉	謝○芯	張○揚
李○弘	蘇 ○	溫○玲	楊○惠	楊○瑜	莊○安
葉○萱	劉○妍	劉○茹	曾○群	邱○婷	呂○欣

劉○欣	謝○霈	陳○凡	李○耘	鄭○青	施○芹
江○穎	李○芳	洪○儀	楊○灃	林○萱	許○甄
蔡○晴	何○燕	王 ○	張○億	鄭○威	楊○煊
林○玄	邱○彥	呂○豪	戴○慧	黃○儀	周○豪
施○愷	蕭○和	陳○伊	林○好	林○廷	張○琦
洪○臻	林○均	賴○蓉	高○珠	江○儀	黃○郁
彭○萍	廖○汝	楊○玥	曾○億	陳○菁	陳○民
郭○慈	劉○成	金○玫	張○智	楊○文	巫○萍
劉○汾	林○如	洪○淳	林○唯	簡○凱	褚○豪
吳○燕	郭○揚	張○綾	陳○蓉	呂○碩	蔡○儀
黃○姍	駱○竹	尤○娟	姚○綺	陳○霈	張○嘉
蔡○霖	呂○濂	溫○嘉	林○靖	陳○君	鄭○玲
范○念	林○呈	郭○慧	陳○伸	林○璇	邵○湘
邱○進	梁○凱	徐○元	梁○怡	林○達	黃○閔
楊○芬	徐○雯	潘○美	王○梅	徐○敏	莊○蓁
葉○瑄	歐○函	賴○好	鍾○晏	謝○娟	楊○皓
周○青	陳○豪	宋○瑄	李○宇	許○云	張○鳳
吳○蕎	蘇○文	韓○敏	林○凱	林○為	劉○榕
楊○毓	宋○鎰	紀○吟	張○娟	沈○均	林○紹
蔡○伶	吳○興	李○珊	毛○珩	許○強	戴○伊
陳○雯	張○玉	鄭○舜	梁○玫	呂○臻	姜○康
曾○超	陳○臻	鄭○馨	廖○棋	蔡○姝	吳○珊
吳○珊	林○雯	丁○婷	潘○融	詹○成	劉○廷
汪○璉	劉○辰	莊○穎	江○伊		

典 試 委 員 長 楊 雅 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5 日

\*\*\*\*\*

## 行政爭訟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92 號	懲處等事件	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93 號	懲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94 號	辭職事件	原處分撤銷。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95 號	懲處等事件	關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年 7 月 8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00022339 號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9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98 號	敘獎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99 號	公保給付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00 號	休假年資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01 號	任用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02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03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04 號	指名商調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05 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06 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07 號	退休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08 號	追繳退休金等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09 號	懲處事件	原處分撤銷。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1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1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1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1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1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1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1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1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2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2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2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2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2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2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2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2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2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2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3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3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3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3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3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3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3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37 號	曠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6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7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駁回。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8 號	懲處事件	再審議駁回。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52 號	行政管理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53 號	行政管理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54 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55 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56 號	職場霸凌事件	再申訴駁回。

#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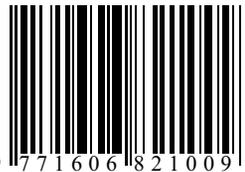
## 第41卷第5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s://www.exam.gov.tw">https://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研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